

#### 1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普陀区城市运行综合指挥大厅工程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普陀区城市运行综合指挥大厅工程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天齐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231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8.21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齐智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